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59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30%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9,717.66万元减少至29,693.468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 条款 | 原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第六条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17.6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93.468万元。 |
| 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9,717.66万股。 |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24.1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9,693.468万股。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0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3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此外,公司各项指标满足《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1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限制性股票总额3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万股调整为737.66万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本总数由29,722.70万股减少至29,717.66万股。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以3.4814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37.66万股调整为713.468万股,授予对象由132名调整为130名。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2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对于授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br>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br>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 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12,35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570,021.24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975,350.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58,460.10元),相较于2012年同比增长率为68.14%;满足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的条件;<br>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4%,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的条件;<br>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6,336,580.96元;<br>解锁期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br>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
|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2014年度,1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锁数量(万股) |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
|---|---|---|---|---|---|
| 李祖榆 | 董事、副总经理 | 37.800 | 15.120 | 11.340 | 11.340 |
| 蔡艳红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5.440 | 22.176 | 16.632 | 16.632 |
| 李春英 | 董事 | 55.440 | 22.176 | 16.632 | 16.632 |
| 杨戈戈 |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20.160 | 8.064 | 6.048 | 6.048 |
| 张光华 | 副总经理 | 12.600 | 5.040 | 3.780 | 3.78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5人) | | 515.900 | 206.360 | 154.770 | 154.770 |
| 合计(130人) | | 697.340 | 278.936 | 209.202 | 209.202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满足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3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此外,公司各项指标满足《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士达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即在2015年9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及公布监票人,并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三)的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可将填妥的书面授权文件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地址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受托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九、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三)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以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而非现场讨论时的口头意见或其他意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公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重新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十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9: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45。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于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如下: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修改为“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5%,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于2015年10月26日的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br>单位公章:<br>日期: | | | |
|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br>签字:<br>日期: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br>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 | |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30日,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监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26,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659%。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